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162號

原告 莊子歐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施傳堯律師
許靖傑律師
被告 李盛鈞
峰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化利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侯信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第1頁第5行原告訴訟代理人「施博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施傳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